

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函

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白沙县七坊中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等附属工程 (项目名称) HNFGCG-2021-046 (项目编号)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壹角整 (小写) RMB¥ 1381762.10 元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, 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、撤销谈判响应文件。

3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,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3)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。

(4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4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5. 有无额外优惠项目 (指与本工程投标报价无关的项目), 如有, 包括: /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供应商: 海南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王林

地 址: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西路160号金鼎中心商厦聚水苑5E房

网 址: /

电 话: 0898-68531332

传 真: 0898-68531332

邮政编码: 570311

日 期: 2021 年 07 月 16 日

竞争性谈判第二次（最终）报价单

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根据贵单位“白沙县七坊中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等附属工程”投标函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王志超、科员（姓名和职务）代表供应商海南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。

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- 1、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- 2、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“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，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，在此期间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- 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，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- 4、我单位同意谈判文件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玖分（小写）RMB¥ 1379311.53 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揽该项目，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- 5、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西路 160 号金鼎中心商厦聚水苑 5E 房

邮编：570311

电话：0898-68531332 传真：0898-68531332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王志超 职务：科员

日期：2021 年 07 月 16 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（最终）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（最终）报价函，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第二次（最终）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，放弃本次投标。